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17號

原告 連晨希

訴訟代理人 連阿魁

被告 賴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連晨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110元（計算式：建物現值205,100元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4,010元＝289,11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